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83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哲園學產文教會館文宣(共1個電子檔) (04837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883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（前身為高雄教師會館）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，由教育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，提供優質且平價之住宿設施，擁有多種不同的房型，同時可以滿足雙人、三人、小家庭與八人的友善住宿環境；公教人員得以每房2,000元起入住，也提供研習、會議及餐飲服務，位置緊鄰高雄市立美術館，距高鐵左營站、臺鐵高雄站約10分鐘車程，周邊並有高雄捷運及輕軌車站，交通十分便捷，係領有旅館執照之平價、優質住宿設施。
- 三、學產基金是我國特有的資產，提供弱勢學子助學金及急難
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05




1100000032

有附件

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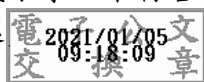


救助金，會館每年度繳納權利金，將投入學產基金，持續挹注學產基金扶弱助學資源，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達到「住宿兼做公益」的影響力，同時讓國人更加瞭解學產基金之特色，教育部鼓勵各界踴躍使用，發揮會館啟建目的，以落實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之基金設立宗旨。

四、檢附會館簡介文宣1份供參考並廣為周知，詳情請電洽客服專線07-553-7520或專屬網站 (<http://gardenedu.lealeahotel.com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